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

##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 目的

政府擬修訂了《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並更新對登記牙齒衛生員擔任牙科工作所施加的條件。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規例”）是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制定的。該規例規定牙齒衛生員必須向牙醫管理委員會登記，並訂明他們可擔任的牙科工作範圍和擔任該等牙科工作時的條件。

3. 規例第 6(2)(b)條（載於附定）規定，牙齒衛生員除非是受僱於一名註冊牙醫，否則不得擔任任何形式的牙科工作。該規例在一九六九年制定，當時並無機構提供牙科服務。時至今日，不少機構（包括受資助機構、私家醫院，以至牙科服務公司等）均設有牙科服務。但按照規例第 6(2)(b)條的規定，牙齒衛生員不得受僱於上述機構，這顯然並不符合制定規例的原意。照現時看來，第 6(2)(b)條已經不合時宜，因此應予修訂，以符合現況。

## 修訂方案

4. 現提出兩個修訂方案：一是在規例第 6(2)(b)條列出可以聘用牙齒衛生員的僱主；二是在規例第 6(2)(b)條清楚說明註冊牙醫與牙齒衛生員之間的專業關係。

5. 如取方案一，規例第 6(2)(b)條可按下例方式修訂：

“牙齒衛生員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不得擔任任何形式的牙科工作—

(a) ……

(b) 他受僱於一名註冊牙醫、《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 1081 章）所指的菲臘牙科醫院、《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或留產院，或衛生署署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機構。”

6. 如取方案二，規例第 6(2)(b)條可按下列方式修訂：

“牙齒衛生員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不得擔任任何形式的牙科工作—

(a) ……

(b) 他是在協助註冊牙醫治療其病人的過程中，為該名病人進行規例第 6(1)條所指的牙科工作。”

7. 方案一只是把規例第 6(2)(b)條原有的適用範圍擴闊，並沒有政策上的改變。建議的修訂開例會聘用牙齒衛生員的主要機構，並讓衛生署署長可靈活審批其他聘用機構。

8. 至於方案二，嚴格來說，誰可聘用牙齒衛生員與公眾衛生並無直接關係。若以保障市民健康為目的，我們只需規定牙齒衛生員只可協助註冊牙醫工作，而最終的專業責任則由註冊牙醫承擔。我們認為方案二比較合適。

### 未來路向

9. 待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我們便會徵詢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業人士和牙齒衛生員的意見，並且盡快提出修訂規例第 6(2)(b)條。

\*\*\*\*\*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

##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 6. 牙齒衛生員可擔任的牙科工作範圍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可擔任下述各種牙科工作—

- (a) 清洗及擦亮牙齒；
- (b) 刮牙（即從外露部分的或緊貼藏於牙齦邊緣部分的牙齒表面清除牙石、牙垢及污漬，包括對其使用藥物）；
- (c) 將氟化鈉或氟化亞錫溶液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類似的預防溶液施用於牙齒；
- (d) 拍攝口腔內或口腔外 X 光照片以研究口、顎、牙齒及相聯組織的損害或懷疑存在的損害；及
- (e) 就與牙齒衛生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

(2) 牙齒衛生員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不得擔任任何形式的牙科工作—

- (a) 他已按照第 4 條登記；
- (b) 他受僱於一名註冊牙醫；
- (c) 由他擔任牙科工作的任何病人，是註冊牙醫先行替其檢驗然後訂明由牙齒衛生員採用某治療方法的病人；
- (d) 有關的牙科工作是一
  - (i) 按照註冊牙醫的指示的進行，而該牙醫是於進行該牙科工作期間時刻均在處所內的；及
  - (ii) 是在適宜作該工作的處所及情況下進行的。

(3) 擔任第(1)款所訂明的牙科工作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如無論何時均遵從第(2)款所訂明的條件，則就本條例而言須當作並非以牙醫身分執業。

(4) 就本條而言，“註冊牙醫” (registered dentist)指根據本條例第 9 條註冊的人，但根據《1940 年牙醫註冊條例》（1940 年第 1 號）第 7(d) 條有權註冊的人除外。